# 再保險人代碼之編碼原則

本編碼原則係以101年監理報表原採用之再保險人代碼(共10碼)為基礎，經檢視再保險人代碼是否重覆後，於集團母公司代碼擴增1碼共4碼，第一碼為集團母公司名稱之第一個英文字母，第2-4先以集團母公司之規模或申報先後次序重新編製第2-4碼，每一集團母公司於第2-4碼需符合唯一性；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序號擴增1碼共4碼，其餘編碼原則維持原採用之基礎不變，故新修訂之再保險人代碼共12碼，編碼原則說明如下：

1. 第1~6碼：為集團母公司名稱代碼及國別代碼，其中  
   第1碼：為集團母公司名稱之第一個英文字母；  
   第2-4碼：為集團母公司名稱代碼，係按申報先後次序以流水號編列，且需具備唯一性；若該(再)保險公司非隸屬於保險集團者，則該公司的集團代碼為999。  
   第5-6碼：為集團母公司國別代碼，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網站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2. 第7~12碼：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國別代碼及名稱代碼，其中

第7-8碼：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國別代碼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第9-12碼：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名稱代碼，係按申報先後次序以流水號編列。

表一、再保險人代碼原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集團母公司 | | | 分支機構(或子公司) | |
| 編碼 | 第1碼 | 第2-4碼 | 第5-6碼 | 第7-8碼 | 第9-12碼 |
| 項目 | 集團字首 | 集團序號 | 集團國別 | 分支機構國別 | 分支機構序號 |
| 代號 | A~Z[註1] | 001~999 | AA~ZZ | AA~ZZ | 0001~9999 |

註1：第一碼為集團母公司名稱之第一個英文字母。

1. 再保險人代碼歷史記錄

凡再保險人代碼異動包含新增、修改、停用時，皆保留建置日期、申請單位、修改日期及再保險人狀態。

1. 再保險人代碼狀態

再保險人代碼狀態包含下面二種情形，

* 1. 正常：保險公司仍繼續使用該再保險人代碼。
  2. 停用：當再保險人代碼重覆或其代碼編制有誤 (例如:該再保人非屬真正再保人而為再保經紀人等) 時，即予以停用，並備註說明。停用之代碼即日起將不得填報於再保險相關報表中。

# 再保險人名稱之選用原則

1. 一般原則
2. 以再保險人英文名稱為準。
3. 英文名稱以全名為原則，不採用縮寫。
4. 當再保險人為LLOYD'S SYNDICATE時，集團母公司名稱採用LLOYD'S，子公司名稱採用SYNDICATE+編號4碼。

例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團母公司名稱 | 子公司名稱 |
| LLOYD’S | SYNDICATE0003 |
| LLOYD’S | SYNDICATE2012 |
| LLOYD’S | SYNDICATE0044 |